

# 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文件

教规建中心函〔2016〕48号

---

## 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关于举办 2016 第一届大学“百校百题”应用型创新课题 (财税领域)大赛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经教育部备案，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启动全国高校校企合作“双创”实战演练平台主题竞赛，并于2016年11月举办第一届大学“百校百题”应用型创新课题（财税领域）大赛（以下简称“百校百题”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的及意义

通过实施“百校百题”大赛，深化高校依托产教融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的理念；创新经济和管理类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并推动形成应用型人才培养联动机制；培养一批高水平的应用型中青年优秀教师和具备较强创新实践能力的优秀学生；建立应用型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服务社会平台“试验田”；实现人才与企业高层次对接。

## 二、统领课题

“百校百题”大赛是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承担的国家课题“大国财政与财税治理创新专项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大赛形成的数据和成果将纳入“大国财政与财税治理创新专项研究”课题成果。

## 三、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

承办单位：北京燕园智库管理咨询中心

协办单位：应用技术大学（学院）联盟

北京燕园财税信息咨询研究院

学术支持：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协会

技术支持：燕园通铭科技有限公司（企慕课堂）

## 四、参赛对象

普通高等学校。

## 五、大赛赛制

大赛采用资格审核、大区赛、全国总决赛三级赛制。资格审核阶段，由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报名高校进行资格评审，公布入围名单。大区赛阶段，在完成导师指派、大赛培训、课题开题、课题结题后，遴选 100 支高校课题组参赛队伍在全国 5 个赛区进行比赛。总决赛阶段，大区赛各赛区评选出的前 2 支、共 10 支参赛队伍入围全国总决赛。

本次大赛不收取报名、培训和评审费用。各高校根据有关规定酌情给予参赛导师、学生经费补贴。

## 六、赛程安排

1. 资格审核（11—12 月）。请各参赛高校于 11 月 20 日前，将电子版预报名表（详见《参赛指南》附件 3）发至大赛官方邮箱；于 12 月 1 日前，将加盖学校公章的大赛报名表（详见《参赛指南》附件 4）及其他纸质材料邮寄至组委会秘书处。12 月 9 日前，组委会将通过大赛官网、大学创客工场官网公布入围名单，并寄发正式参赛通知。

2. 大区赛阶段（2016 年 12 月—2017 年 5 月）。分为五个阶段进行：（1）导师指派，企业导师由组委会选拔指派，专家导师由组委会在全国高校选拔或推荐产生；（2）大赛培训，拟定 2016 年 12 月在北京对参赛课题组的指导老师进行相关培训；（3）课题开题，参赛高校请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以前在本校完成开题

工作，于2月28日前向组委会提交课题开题报告；（4）课题结题，参赛高校课题组于2017年4月30日前结题，并将研究成果以论文形式提交组委会（论文提交要求详见《参赛指南》附件5）；（5）大区赛比赛于2017年5月在全国5个赛区举办，评比规则另行通知。

3. 全国总决赛阶段（2017年6月）。比赛环节包括前期专家论文评审、现场汇报、现场答辩等，评比规则另行通知。

## 七、大赛奖励

全国总决赛设金奖2名，银奖3名，铜奖5名，单项奖若干名，均颁发奖杯、获奖证书及奖金。

为优秀参赛学生提供名企就业、出国交流等机会；优秀参赛老师受聘参与专业课题研究，进入大赛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优秀项目成果结集出版，提供投融资对接、成果转化、落地孵化等服务。

## 八、联系方式

“百校百题”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大赛报名咨询）

张立峰 010-59415619, 13264101046

周杓增 010-59415931, 13717771676

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

王国鹏 010-51683213, 13810069090

汪 旻 010-51682375, 13810394491

大赛QQ群：145788370

大赛微信号：BxBTDS

官方邮箱：bxbtds@ftmooc.cn

大赛官网：www.100mooc.org

大学创客工场网站：www.uitcn.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中关村互联网教育创新中心918室（注明“百校百题”大赛组委会收）

附件：2016 第一届大学“百校百题”应用型创新课题（财税领域）大赛参赛指南

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

2016年10月31日



---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

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6年11月1日印发

---